1068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44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EPISTAR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測體溫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平　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A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之訂定，業經109年6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包括本股份轉換案之契約等文件之名稱異動及確定)，中文名稱定名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NNOSTAR Inc.」。

會計師查核共同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
會計師查核(即期本)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A1嚴賓廳室(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樓。
參、出席董事：次席民文月所應等二位董(監)事以視訊方式出席。吳寶祥、梁基裕及陳衡國等三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慧萱會計師、林慧琳協理及吳柏賢經理、李秉傑董事長兼策略長、范進雍董事兼總經理、財會中心張世賢副總、尤永昇處長、鄭雅怡副理及機械主管戴子翔資深處長等九位。
　　「不可抗力」係指因客觀、數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金融危機、核子災害、火災、颱風、地震、海嘯、傳疫或水災等不可歸責予本公司之事件。
　　主席：沈維民　簽名　　記錄：戴子翔　簽名
肆、宣佈開會：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A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待定)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暨停止公開發行。
　　說　明：
　　一、為因應Mini LED及Micro LED發展的大趨勢，取得黃金優勢地位，鞏提升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達公司」)藉打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約定由本公司與隆達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請新設成立「A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待定)(下稱「新設控股公司」)，並由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隆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含私募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及隆達公司將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雙方並依法終止上市而由新設控股公司上市。如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隆達公司並將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停止公開發行。如法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實際作業方式，本公司與隆達公司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且新設控股公司將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下稱「本股份轉換案」)
　　二、換股比例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預計以本公司及隆達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109年3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
　　(一)擬以每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5股之方式，由本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二)擬以每1股隆達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275股之方式，由隆達公司股東讓與全部股份(含私募普通股)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隆達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三)依前述二項之換股比例，新設控股公司設立時發行之普通股暫定約為685,952,71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暫定約為新台幣6,859,527,100元。
　　(四)本公司或隆達公司之股東依換股比例所計算取得之新設控股公司股份若有不足一股之部分，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一交易日雙方股票各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該等股東出承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棄)，元以下捨棄之數額總數轉為新設控股公司之其他收入。本調轉電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關新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則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應以取得前開必要之核准、許可或同意為前提。
　　四、本股份轉換案應提請股東會討論，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之規定，當次股東會視為新設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討論並議決訂定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同時選任新設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同意董事競業許可等事宜。
五、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擬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按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授權處理
　(一)新設控股公司名稱之訂定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簽訂共同設立股份轉換協議及其修正或增補內容(如有)。
　(二)本股份轉換案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簽訂共同股份轉換協議及其修正或增補內容(如有)。
　(三)雙方期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10月20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度狀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協商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四)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關新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進行相關之申請或申報。
　(五)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向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交易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事由之發生，將各別或共同導致使富采人之合併帳面淨值，較基礎財務報告帳面淨值減少達5%(含)以上者。
　(六)本股份轉換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修訂，依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七、其他
　　除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轉換股份之條件。
八、本案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共同轉換股份協議及本公司股票停止公開發行事宜。
九、本案係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規定審議，並須將結果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因本次計畫與交易皆係依相關法規進行，同時參考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故應具公平性及合理性。本案同時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擬於通過後提交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
　　請事經過要領；
　　本案於說明後，列席人員全數離席後，始進行討論及表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餘　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11時。

共同股份轉換協議

本共同股份轉換協議(下稱「本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0年6月18日(下稱「本協議生效日」)共同簽訂並交付：
(1)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元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
(2)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達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前言

綠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協議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新設控股公司，並由該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轉換完成後，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將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下稱「本股份轉換交易」)。雙方妥善訂本協議，以資信守。

定義

「新設控股公司」係指依本協議第1.1條設立之控股公司，公司名稱為：A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待定）。
「反托拉斯法」係指（1）公平交易法及其子法；（2）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其子法；以及（3）其他國家之類似法令。
「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係指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國家反托拉斯法之主管機關（如有適用）。
「子公司」係指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子公司定義之公司。
「關係人」係指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關係人定義之公司。
「基礎財務報告」係指雙方於2020年1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重大不利影響」係指任何對富采人或富采人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股權結構或對本股份轉換交易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事由之發生，將各別或共同導致使富采人之合併帳面淨值，較基礎財務報告帳面淨值減少達5%（含）以上者。
「不可抗力」係指因客觀、數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金融危機、核子災害、火災、颱風、地震、海嘯、傳疫或水災等不可歸責雙方或與此相當之情事。
第一條　股份轉換之方式
1.1 雙方同意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請設立新設控股公司，並共同辦理股份轉換，由各當事人之股東會決議讓與各當事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新設控股公司應依本協議第二條約定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予雙方之股東作為對價，以總足雙方之股東認購新設控股公司發起設立所應總之股數。
1.2 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雙方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之100%持股子公司，並各自維持其存續及既有之公司名稱。
第二條　股份轉換後雙方之資本結構
2.1 晶電公司股份轉換前資本額、已發行股數暨其權類及其他已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1.1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晶電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0,000,000元，分為1,3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0,887,014,100元，分為1,088,701,410股，其中包括重戳股10,364,755股，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普通股。
　2.1.2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晶電公司已發行尚在外流通之海外存託憑證6,023單位，表彰晶電公司普通股6,023股。
　2.1.3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除本協議第2.1.1、2.1.2條所列者外，晶電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2 隆達公司股份轉換前資本額、已發行股數暨其權類及其他已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2.1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隆達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7,0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5,150,363,800元，分為515,036,380股，其中包括私募普通股83,000,000股與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950,000股，及因未達成既得條件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股尚待辦理註銷之變更登記，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普通股。
　2.2.2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除本協議第2.2.1條所列者外，隆達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持有任何庫藏股。
第三條　股份轉換對價與換股比例
3.1 本股份轉換交易將以每1股晶電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5股、每1股隆達公司普通股（包括第2.2.1條所列私募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275股之方式（下稱「換股比例」），由雙方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第2.2.1條所列私募普通股）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發行普通股予雙方之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雙方之股東轉讓予新設控股公司之股份數暨換股比例所計算取得之新設控股公司股份若有不足一股之部分，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一交易日雙方股票各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該等股東出承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棄)，元以下捨棄之數額總數轉為新設控股公司之其他收入。本調轉電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3.2 新設控股公司之發起資本總額擬訂為15,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與晶電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88,701,410股，隆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5,036,380股（包括第2.2.1條所列私募普通股）扣除已收回尚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股為計算基礎，於本股份轉換交易按換股比例，新設控股公司預計發行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685,952,71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6,859,527,100元。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一方已發行股數如因辦理增資、減資或銷行、交換或轉換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而有所增減，新設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應發行之新股股數應依照股份轉換比例調整之。
3.3 上開換股比例係參考雙方基礎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之每股股票市價、每股淨值、其他經雙方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雙方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在合於所適用獨立專家無換股比例所訂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3.4 雙方之股東依換股比例所計算取得之新設控股公司股份若有不足一股之部分，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一交易日雙方股票各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該等股東出承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棄)，元以下捨棄之數額總數轉為新設控股公司之其他收入。本調轉電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4.1 除親約前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一方有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本協議第三條所定特關該方之換股比例應依本協議第4.2條之約定調整：
　4.1.1 證券違約；股份變動；發放股息紅利或公積；發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1.2 實質違反本已向他方作出之本協議第十二條約實質違約之情形；
　4.1.3 發生或有具體事項可認將處分其重大資產、發生重大災害、投銷重大不利變革、重大不利訴訟或重大不可抗力等情事，或有其他財務、業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發生重大不利變更之情形。
　4.1.4 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交易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本協議第三條所定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4.2 除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或雙方另有協議外，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發生本協議第4.1條所定任一事由，雙方之董事會應個別本於誠信共同協議合理換股比例調整，並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分別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前開雙方協議之換股比例之調整事宜，而無須再召集股東會決議。
4.3 發生本協議第4.1條所定任一事由，而雙方董事會無法於30日內（但不得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決議通過換股比例之調整者，雙方之同意延長前開期間者外，任一方均得以書面終止本協議。
4.4 本協議第4.1.3條所稱「重大」，係指其事狀程度對於發生該情事一方之合併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減少達5%（含）以上之情形。
第五條　新設控股股份公司之公司章程
5.1 雙方同意新設控股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應如附件一所示，並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視為新設控股股份公司股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通過該章程。
第六條　新設控股股份公司之董事會
6.1 新設控股股份公司應依則件一所示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中5至13人與監察人2人；於適用獨立董事規定時，上開董事名額中，應選任獨立董事不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共同提名新設控股股份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應於隆達公司指定之人選選出第一屆董事席次最多之席次，並應於上開股東會中，推薦且應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晶電公司指定之人選選出第二屆董事席次最多之席次，並從使隆達公司指定之人選選出第三屆董事席次。
6.2 新設控股股份公司應依則件一所示公司章程規定，於設立後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設控股股份公司設立後，雙方就新設控股股份公司依章程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並依公司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獨立董事以補選方式為之，晶電公司推薦之席獨立董事與隆達公司推薦之席獨立董事應被提名並列入候選人名單。
6.3 新設控股股份公司選舉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及副後每次選舉獨立董事時，如擬於章程規定範圍內增加或調整前開第6.1及6.2條約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則於次次改選之董事席次總數仍應為奇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席次總數則為偶數，而增加席次分別由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推薦各半。經委會的具體籌內容及權限應由雙方本於公平原則，以不違反法令與主管機關命令為前提誠信協商，並應經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與股份轉換預計計畫
7.1 除雙方另行同意外，雙方應於2020年8月7日或雙方董事會指定之其他日期（不晚於2021年8月6日），分別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交易及本協議。
7.2 如本協議第八條約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業經免除，本股份轉換交易應於雙方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本協議第7.3條所決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
7.3 雙方同意股份轉換基準日暨定為2020年10月20日，然若所有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的應取得之核准、許可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及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未能於前開日期前取得，則於該等核准、許可或同意均已取得後十個營業日內，雙方應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如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者，應以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所應取得之所有核准、許可或同意均已取得後第30個營業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7.4 如本股份轉換交易無法依本協議第7.2條及第7.3條之約定時程完成時，應經雙方協商變更時程，而無須再召集雙方股東會決議。
7.5 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將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依法終止上市而由新設控股公司上市；如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並將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停止公開發行。如法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實際作業方式，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停止公開發行，且新設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第八條　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8.1 雙方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義務，係以下列先決條件均已成就為前提：
　8.1.1 本股份轉換交易及本協議案經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各自之股東會合法決議通過。
　8.1.2 本股份轉換交易已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及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對負擔該對條件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8.2 晶電公司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晶電公司書面放棄該條件）為前提：
　8.2.1 隆達公司於本協議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協議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但不致對隆達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8.2.2 依本協議應由隆達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履行之承諾及義務，隆達公司均已履行，且無本協議第十一條所定禁止之行為，亦無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而未改正之情事。
　8.2.3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並未發生任何情事致隆達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2.4 隆達公司依法或雙方約定應取得其契約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股份轉換交易之同意者，均已適當取得。
8.3 隆達公司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隆達公司書面放棄該條件）為前提：
　8.3.1 晶電公司於本協議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協議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但不致對晶電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8.3.2 依本協議應由晶電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履行之承諾及義務，晶電公司均已履行，且無本協議第十一條所定禁止之行為，亦無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而未改正之情事。
　8.3.3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並未發生任何情事致晶電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3.4 晶電公司依法或雙方約定應取得其契約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股份轉換交易之同意者，均已適當取得。
8.4 本協議第8.1條至第8.3條所列先決條件如全部成就或業經書面免除，本股份轉換交易應於本協議第7.3條（或第7.4條）所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
第九條　聲明與保證
9.1 雙方相互對他方為聲明與保證，下列事項於本協議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皆為真實且正確：
　9.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當事人依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業程所定業務；已取得其現有營業依法所須取得之一切許可、核准與執照，且無足致該許可、核准或執照遭廢止或撤銷或其他失其效力之情事。
　9.1.2 子公司：當事人之子公司均已取得及完成投資該該子公司之所有法令規定必要之核准、許可及婚姻程序，且各該子公司均已取得經營其現有營業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得以合法在其營業地域從事其現有營業之項目。當事人之子公司亦均無自行決議放遭利害第三人聲請解散、清算、破產、和解或重整之情事。
　9.1.3 公司之登記事項及實收資本額：本協議第二條所載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真實且正確。當事人依法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之事項，與已依法令辦理。
　9.1.4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本協議業經當事人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會合法授權之人依授權之內容簽訂，並對當事人具法律拘束力。
　9.1.5 本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當事人簽訂及履行本協議並未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亦未違反當事人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9.1.6 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或經當事人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與依商業會計法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Taiwan-IFRS)編製，足以公實表達該期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其內容無任何虛偽不實、誤導或隱匿之情事。
　9.1.7 相稅之申報及繳納：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應申報之相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畢，並無任何應繳之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之情事。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且未合理預見任何稅捐機關對或將對當事人或其子公司進行調查、要求說明之情事；目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且未合理預見任何稅捐機關有進行或將進行複查、行政訴訟之情事。惟前述之違反若不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9.1.8 訴訟及其他事件：除於當事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針對當事人或其子公司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所進行中之其他可能對於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協議之簽訂或履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另就當事人所知，並無可能發生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以致將對於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9.1.9 資產：當事人對於帳列有形及無形資產或權利無擁有合法的所有或使用權利，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亦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當事人對其生產、製造或銷售產品所利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廠標、專利、營業秘密等項）或權利，均擁有有效合法之權利或已取得權續有效之授權，得以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繼續加以利用；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當事人生產、製造或銷售產品所利用之無形資產，均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9.1.10 負債及或有負債：除於當事人之基礎財務報告已揭露或因一般正常業務行為所產生之負債者外，自基礎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日（即2020年3月31日）起至本協議生效日及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新增負債、或有負債、義務、負擔以致對於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1.11 重大契約及承諾：當事人及其子公司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何不利益承諾，皆已書面揭露予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自上開重大契約及承諾並無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條所稱之「重大」，係指超過2,000萬元者。
　9.1.12 行生性商品交易：當事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衍生性商品部位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控規定，並無任何違反法令及內控規定以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1.13 關係人交易：就當事人農其所知，當事人及其子公司與其關係人、其現任及先前之董事、經理人、管理階層人員、主要股東所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法令，並無任何不符營業常規以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1.14 勞資關係：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勞資糾紛、違反勞工法令，或遭受勞動主管機關處分，並因此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與工會正在付諸僵契約、保密合約或任何與當事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人間之其他契約，以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1.15 環保事件：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當事人及其子公司所屬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或應遵守類似規定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而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1.16 國寶事項：當事人為本股份轉換交易所提供他方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均屬真實且正確，無任何虛偽、隱匿致誤導他方之情事。
　9.1.17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款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書面揭露予他方之事項外，就當事人農其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情事致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無相關事實致可合理預見該等情事。
第十條　股份轉換前雙方應履行之義務
除本協議或雙方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承諾應盡其注意義務履行下列事項：
10.1 任一方公開揭露任何與本協議或本股份轉換交易相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但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要求所必須公開揭露者，在法令要求之必要限度內，無須經他方同意，但仍應本於誠信，盡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揭露內容之妥適性。
10.2 任一方均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以合平業界常規之通常合理標準，依誠信原則及善投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它管理其財務、業務（包括子公司及其他轉投資事業），如擬就財務、業務等方面進行業務常規外之重大變動，應事前通知他方，合理說明其內容，並取得他方之同意。
10.3 任一方知有本協議第四條所定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10.4 任一方知其違反其依本協議第九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10.5 任一方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股份轉換交易順利完成之目的，依事務之性質，本於各自法令對於個別當事人之要求，盡職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並互相協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股份轉換交易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召開必要之重事會及股東會、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有權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必要之申請、申請及取得許可等。
第十一條　股份轉換完成前禁止之行為
除本協議或雙方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承諾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11.1 修改公司章程；
11.2 從事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財產之處分行為，但於本協議生效日前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不在此限；
11.3 與第三人磋商或簽訂任何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換股、重大策略聯盟、合資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實利組織之契約或承諾，但於本協議生效日前已公布或書面揭露予他方者不在此限；
11.4 除依本協議第十二條改實與約定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發行或引之股份或其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1.5 除履行既有已向他方書面揭露之承諾或協議外，其於常規調整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之薪酬、或變更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福利、或不當任用、備用大量員工；
11.6 除履行已書面揭露予他方之義務外，決議或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息紅利或公積、發放員股權性質之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對於公司股權結構有重大影響之約定或承諾；
11.7 決議或進行減資或（辦理依法應註銷之庫藏股或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外）、清算、解散、重整或破產；
11.8 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放棄、撤銷、抵銷或怠於主張任何現行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
11.9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1)使本協議第九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或(2)使本協議第八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
第十二條　買賣股東股份之收買
12.1 若一方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交易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者，該方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買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員工權益保障事項
13.1 本股份轉換交易對於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應法權益。
13.2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仍繼續僱任之雙方雙員子公司之全體員工，除非符合勞動法令之規定，均不任意調整勞動條件或終止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應法權益。
第十四條　股份轉換後權利義務
14.1 雙方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皆成為新設控股公司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各當事人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14.2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雙方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若適用）及/或監察人應由新設控股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指派，並應優先指派雙方之原任董事擔任。
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5.1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協議之簽商、履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顧問費用，及新設控股公司、任一方或其股東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新設控股公司、雙方及/或其股東各自負擔。
第十六條　違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處理原則
16.1 於本協議簽署前，雙方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依換股比例轉換為新設控股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既得條件與其餘發行條件相同，惟具體執行方式則由新設控股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辦理。
16.2 雙方於本協議簽署前已實回且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尚未轉讓之庫藏股，於股份轉換後新設控股公司股份，並將由原持有庫藏股之當事人繼續持有，備供日後依原庫藏股實回目的執行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轉讓條件應與原條件相同，惟轉讓價格應依換股比例調整之。
第十七條　本協議之終止
17.1 除雙方另有協議、本協議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協議得因發生下列事由而終止，且雙方不互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7.1.1 任一方為討論本股份轉換交易所召開之股東會未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交易，該等禁止決議通過；
　17.1.2 未能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且無法補正，致本股份轉換交易無法完成，或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股份轉換交易，該等禁止決議通過；
　17.1.3 本股份轉換交易未於2021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協議第8.1條至第8.3條所列先決條件未成就或經免除），該雙方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期限外，本協議將於次日（即2022年1月1日）零時自動終止。
17.1.4 雙方合意終止本協議。
17.2 本協議終止時，雙方應即採取必要行為以停止本股份轉換交易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協議終止後十五日內歸還他方基於本股份轉換交易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惟因違背守法令規定之必要，得於必要之範圍內保留；但應將該等保留存文件之明細通知他方，且就相關資訊之保密義務，應繼續遵守本協議第二十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約之處理
18.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一方違反本協議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為重大違約，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要求改正或調整股份比例，如違約方未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改正或雙方董事會無法決定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達成調整股份比例者，除雙方同意延長前開期限外，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協議。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股份轉換交易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者，視為本條所稱之重大違約。
18.2 任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者，應賠償未違約之一方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顧問費用。
第十九條　參與股份轉換獎勵加
19.1 雙方於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並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交易訊息後，雙方如另行在董事會報告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則雙方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及股份轉換協議之義務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股份轉換協議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協議。
第二十條　保密約定
20.1 因本股份轉換交易而自他方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具轉換價值之有形與無形資訊），除已為之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應予保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其他目的，使用本股份轉換交易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及一切機密資訊，亦不得影印、複製、販賣、轉讓、授權或移轉該等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雙方因本條所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協議終止日起二年內仍具有效力。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21.1 本協議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協議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21.2 雙方同意與因本協議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方式尋求解決，若仍無法協商同治成一個月內仍無法達成協議時，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依當時有效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之規定，於台北市內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仲裁委員應有三人，由雙方各自指定一人為仲裁人，並由此二位仲裁人共同推舉主任仲裁人，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對於雙方均有拘束力。
21.3 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或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該條款之其他部分及本協議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條款，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得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訂之。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如依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經新設控股公司及/或雙方董事會決議，得由新設控股公司及/或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依該核示之意旨協商變更之，無須經股東會同意。
21.4 本協議之修訂或變更：應經雙方以書面同意為之。
21.5 基於本協議所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至他方簽章頁所載地址，始生效力。通知之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原來地址視為變更對抗之。
21.6 除雙方另有約定之約定外，於本協議生效日前就本股份轉換交易所為之任何口頭及書面協議、約定或承諾，皆於本協議簽訂時起，失其效力。
21.7 本協議各條款所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不得作為解釋本協議各條款內容之依據。
21.8 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協議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協議之全部或一部義務。各當事人之受益人或繼受人應受本協議之拘束。
21.9 本協議所有附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分，與本協議具有同等之效力。
21.10 本協

共同股份轉換增補協議

本共同股份轉換增補協議（下稱「本增補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0年7月9日（下稱「本協議生效日」）共同簽訂並交付：

(1)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電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

(2)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達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綠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前於2020年6月18日簽訂「共同股份轉換協議」（以下簡稱原契約），協議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新設控股公司，並由該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致力同意修訂原契約如下：

一、原契約之附件一「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應以本增補協議之附件一所取代，雙方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通過該章程。

二、本增補協議視為原契約之一部分。除本增補協議修改條款之外，原契約其餘部分應完全繼續有效。

[本與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宗正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2　0　2　0　年　7　月　9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轉換股份之換股比例專家意見書

壹、前言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電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並藉整個股份公司獨立營運之彈性及效率，共同透過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設控股公司」)，未來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均將成為新設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本股份轉換案之三方公司將以晶電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5股，由晶電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另，以隆達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275股，由隆達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故茲請本會針對共同轉換股份之換股比例表示合理性意見，茲詳述如頁。

貳、合理性意見使用說明及分工

本評估人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本案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次評估目的，係晶電公司管理審局為評估與隆達公司進行共同轉換之換股交易，欲瞭解該交易雙方於評估基準日(民國109年5月31日)公司權益價值，以作為股份轉換交易使用之參考依據；而在不同之評估目的，使用不同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估日期，將對評估價值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意見書內容非經晶電公司或本人同意，不得進行複印或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第三人。

參、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

一、標的公司概述

晶電公司於民國65年9月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專業生產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晶晶片及晶粒，並以自有的有機金屬氣相磊晶(MOVPE)技術全力發展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系列產品，為現今全球最大的LED製造商。其技術團隊來自於工研院光電所、及國內外光電專家，充分展現了產品設計及量產技術能力的最佳組合。晶電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109億元，生產的發光二極體晶晶片及晶粒，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壽命長的特點，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適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指示燈、導真機及掃描器光源、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室內或室外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用燈具、交通號誌顯示燈以及照明燈等。

隆達公司成立於民國97年5月，為專業生產磊晶(Epi)、封裝(Package)、模組(Module)到智慧整合方案的垂直整合公司，應用範圍涵蓋液晶顯示器背光源、車用照明、3D感測、UV 殺菌及固化、RGB LED 顯示器、專業照明等，提供光電半導體解決方案予國際品牌大廠客戶。除了以技術力繼續鞏固晶背光與照明應用市場，更將致力於車用、感測、RGB顯示器等產品開發，持續專注在半導體技術的產品開發與設計服務，以發揮垂直整合一條龍的優勢。

二、財務資料說明

(一)晶電公司

最近三期之簡易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09年3月31日(核閱數)	108年12月31日(查核數)	107年12月31日(查核數)
流動資產	20,201,960	20,257,048	23,522,686
非流動資產	38,076,922	38,473,562	39,215,056
資產總計	58,278,882	58,730,610	62,738,642
流動負債	6,849,925	6,995,560	9,113,835
非流動負債	5,451,910	4,539,692	2,716,897
負債總計	12,301,835	11,535,252	11,830,732
股本	10,887,014	10,887,014	10,887,014
資本公積	39,334,084	39,212,772	39,515,679
保留盈餘	(4,762,422)	(3,269,622)	479,888
其他權益	(1,320,560)	(1,285,485)	(1,317,990)
庫藏股票	(325,490)	(325,490)	(211,0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812,626	45,219,189	49,353,583
非控制權益	2,164,421	1,976,169	1,554,327
權益總計	45,977,047	47,195,358	50,907,9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278,882	58,730,610	62,738,642

最近三期簡易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09年度第一季(核閱數)	108年度(查核數)	107年度(查核數)
營業收入	3,387,728	15,959,831	20,306,412
營業成本淨額	(3,390,886)	(16,391,728)	(17,627,863)
營業毛(損)利淨額	(3,158)	(431,897)	2,678,549
營業費用淨額	(1,237,352)	(3,259,656)	(3,357,392)
營業淨損	(1,240,510)	(3,691,553)	(678,8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240)	(62,549)	(188,298)
稅前淨損	(1,605,750)	(3,754,102)	(867,1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37,400	(183,418)	361,277
本期淨損	(1,568,350)	(3,937,520)	(505,864)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2,800)	(3,753,797)	(455,146)

(二)隆達公司

最近三期簡易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09年3月31日(核閱數)	108年12月31日(查核數)	107年12月31日(查核數)
流動資產	7,639,243	8,079,738	10,025,641
非流動資產	6,550,963	6,748,646	5,718,714
資產總計	14,190,206	14,828,384	15,744,355
流動負債	2,669,888	3,041,453	4,351,427
非流動負債	582,368	601,810	37,481
負債總計	3,252,256	3,643,263	4,388,908
股本	5,193,864	5,193,864	5,116,514
資本公積	6,104,961	6,106,196	6,114,962
保留盈餘	(183,107)	(8,078)	330,593
其他權益	(397,375)	(411,635)	(207,704)
庫藏股票	(72,720)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645,623	10,880,347	11,354,365
非控制權益	292,327	304,774	1,092
權益總計	10,937,950	11,185,121	11,355,4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190,206	14,828,384	15,744,355

最近三期簡易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09年度第一季(核閱數)	108年度(查核數)	107年度(查核數)
營業收入	1,678,799	9,054,933	11,055,223
營業成本	(1,529,496)	(8,181,272)	(9,494,744)
營業毛利	149,303	873,661	1,560,479
營業費用	(390,343)	(1,862,141)	(1,638,507)
營業淨損	(241,040)	(988,480)	(78,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294	625,572	157,542
稅前淨(損)利	(187,746)	(362,908)	79,514
所得稅費用	(586)	(2,144)	(30,130)
本期淨(損)利	(188,332)	(365,052)	49,384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4,759)	(309,651)	49,292

三、共同股份轉換價格及其合理性說明

本股份轉換案之共同股份轉換對價將以晶電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5股，由晶電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另，以隆達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275股，由隆達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本案完成後，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均成為新設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以下分別就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共同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說明評估如後：

(一)晶電公司對新設控股公司

1.晶電公司股東係以其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所持有之晶電公司普通股作為對價，總足所承購新設控股公司發起設立所需之晶通股股數，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晶電公司將成為新設控股公司100%之子公司。原晶電公司之股東亦將移轉身分成為新設控股公司之股東，原股東之權益並不因股份轉換比例高低而受影響。

2.依據晶電公司民國109年3月31日經資計劃核閱之財務報表，其母公司業主權益為新台幣(以下同)43,812,626仟元，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8,701仟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1,078,336仟股，普通股每股帳面價值為40.63元。晶電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5股，依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取得新設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數為544,351仟股，承受晶電公司母公司業主權益計算之普通股每股帳面淨值，亦將以1:0.5之比率權加。若將晶電公司民國109年3月31日普通股之母公司業主權益與股份轉換後，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股數淨額為81.26元，就持有換股後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言，其股東權益不因股份轉換比率而有任何減損。

3.本案實際股份轉換基準日晶電公司之母公司業主權益淨額與民國109年3月31日之母公司業主權益淨值可能有所增減變動，惟本案新設控股公司發起設立所需之普通股股數係以晶電公司股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所持有之晶電公司普通股作為對價，並換發為新設控股公司所有普通股，因此就持有轉換後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之股東而言，其股東權益並不因轉換股份而有所影響。

(二)隆達公司對新設控股公司

計算隆達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與新設控股公司之價值比例時，由於新設控股公司與晶電公司之換股比例為晶電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5股，故擬以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之價值比例，間接推算隆達公司與新設控股公司之價值比例，藉以計算合理之換股比例區間。

1.評估方法之選取

公司價值按關取得股權價格，而公司價值評估方式眾多，本次評估工作可採取下列方式執行：

- 清算價值法

清算價值法係於公司經營績效不彰、負債金額過高導致企業無法繼續經營、公司所擁有之資產無法以正常市價出售，公司與資產之部分或全部須以極低之價格方有機會出售，該出售價值即為清算價值。本案基於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之考量，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繼續經營，並未發現可能導致公司無法繼續經營之證據，故清算價值法於本次評估並不適用。

- 參考被評估公司過往股權買賣交易之紀錄

由於隆達公司及晶電公司均為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司，有公開市場交易，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此法於本次評估適用之。

- 市價對帳(盈)收比法及淨值比法(以下稱市場法)

市價對帳(盈)收及淨值比法又稱市場法，市價對帳(盈)收及淨值比法係探討公司股權出售價格與公司各項營(盈)收指標如：營業收入(P/S)、稅後淨利(P/NI)、稅前息前盈餘(P/EBIT)及業主權益淨值(P/B)之間關係，此評估方法藉由分析指標同業公司股權市價與該公司各項營收指標之比率關係，進而作為評估公司之整體企業公平價值及每股公平價值。此法於本次評估適用之，故擬依此法評估。

- 現金流量折現法

隆達公司及晶電公司之股權因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未依本準則所定方式，而於新聞、雜誌、廣播、電視、網路、其他傳播媒體，或於業績發表會、記者會或其他場所發布營業收入或獲利之預測性資訊者，全能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請公司依第三章規定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所因無法於公開市場中取得隆達公司及晶電公司未來不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次評估調整選用。

- 每股淨值比法

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數字來衡量公司價值，係將財務報表之調整除母公司業主權益及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每股淨值。是指企業在變賣所有資產，並償付債權人債務後所剩餘的部份，觀念上，是公司可以分配給每一股(普通股)股東的金額，其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或無氣商價值，比較合適以資產價值為最主要之公司或新成立之公司或傳統產業之公司。因資料取得容易簡便，故本次評估作為參考之用。

2.價值計算-參考被評估公司過往股權買賣交易之紀錄

由於交易雙方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採樣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另，因晶電公司以現金清償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尚有流通在外約6,023單位，可表彰晶電公司普通股計30仟股，因流通數量甚少，基於重大性原則將不予獨立計算其市值。茲以評價基準日民國109年5月31日(含)前10、30、60、90、18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列示如下：

表2.1平均收盤價及換股比例計算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前1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前3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前6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前9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前18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換股比例區間
	股價	換股比例	股價	換股比例	股價	換股比例	股價	換股比例	股價	換股比例	
晶電2448	36.66	1.000	37.28	1.000	32.95	1.000	32.88	1.000	30.91	1.000	1.000
隆達3698	18.80	0.513	17.76	0.477	15.20	0.461	15.71	0.478	16.55	0.535	0.461~0.535

資料來源：個股股價係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搜尋取得，本所計算與整理相關資訊。

3.價值計算-市場法

(1)類比公司選擇

使用市場倍比評估企業公平價值時，所選取的類比公司，其所屬產業類別、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管理團隊與員工之專業能力、公司股權結構與公司內部控制能力等，均為企業評估之重要因素。

依上述特徵及風險考量，並考量本次交易雙方均為LED產業，晶電公司著眼於上游磊晶、晶粒之製造，隆達公司則由中游封裝切入，漸往下游及上游擴張，故選取台灣上市公司相關類股，做為評估類比公司。類比公司相關介紹詳表3.1：

表3.1：評估類比公司簡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LED上游－晶電公司之類比公司	光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40)	主要所營業務為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等。
	光磊(234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26)	主要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鼎元(2426)	
	光經科技股份有公司(4956)	主要產品為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藍、綠、紅、黃、不可見光、紫及深紫外光晶晶片及晶粒。
	光經(4956)	
LED中、下游－隆達公司之類比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93)	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億光(2393)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37)	主要商品為： 1.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 2.LED照明產品
	榮創(343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68)	主要銷售產品為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
	宏齊(6168)	

(2)價值計算-市場法各項比計算表

表3.2:參考指標公司各項財務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仟元

類比公司名稱	交易市場	109年5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價	股價	流通股數	總市值	營業收入(S)	稅後淨利(NI)	息稅前淨利(EBIT)	股東權益(B)
光鼎(2340)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15	25.75	377,113	9,710,660	5,418,044	604,635	819,804	7,268,316
鼎元(242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40	15.55	300,622	4,674,672	2,519,855	209,390	257,609	3,721,374
光經(495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90	14.20	100,408	1,425,794	1,191,440	(126,879)	(123,662)	1,812,528
億光(2393)	台灣證券交易所	31.00	34.75	443,246	15,402,799	20,966,541	851,329	1,135,742	17,194,428
榮創(3437)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70	18.00	144,548	2,601,864	4,037,141	(207,225)	(204,499)	2,645,882
宏齊(6168)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25	13.60	205,675	2,797,180	2,163,869	14,621	25,526	2,669,854

表3.2:參考指標公司各項財務資訊彙總表(續)

單位：倍

類別	類比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P/S	P/NI	P/EBIT	P/B
晶電公司之類比公司	光鼎(2340)	1.79	16.06	11.85	1.34
	鼎元(2426)	1.86	22.33	18.15	1.26
	光經(4956)	1.20	(11.24)	(11.53)	0.79
	平均數	1.62	9.05	6.16	1.13
	中位數	1.79	16.06	11.85	1.26
隆達公司之類比公司	億光(2393)	0.73	18.09	13.56	0.90
	榮創(3437)	0.64	(12.56)	(12.72)	0.98
	宏齊(6168)	1.29	191.31	109.58	1.05
	平均數	0.89	65.61	36.81	0.98
	中位數	0.73	18.09	13.56	0.98

資料來源：1.個股股價係台灣證券交易所搜尋取得，因109年5月30-31日股市停市,故採前一交易日109年5月29日之收盤價替代之。

2.財務資訊來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搜尋各公司已公告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註1:上述各比率由於顯示數值偏計算，若有誤差係小數點誤差，表列值比數據以4捨5入顯示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註2:平均數及中位數乃針對上述數值進行分析，以利後續評價作業，僅供參考用。

(3)價值計算-市場法計算

以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108年12月31日之各項營(盈)收數據及其股東權益為基礎加以乘算上述計算之各項類比公司營(盈)倍數(詳表3.2)，即可計算出得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於108年12月31日之整體股權公平價值。根據表3.2之整理資料，由於各類比公司各項倍比數差異較大，若採平均數作為倍比參考，將可能因極端值影響而扭曲市場倍比水準，故本次評估採中位數作為倍比數之參考。

表3.3:市價與各項營(盈)收及淨值比法價值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倍

類別	市價與各項營(盈)收及淨值比法	參照	108年12月31日各項營(盈)收及淨值(A)	市場倍比(B)	108.12.31股東權益公平市價(C)=(A)*(B)
晶電公司之類比公司	P/S	表3.2	15,959,831	1.79	28,568,097
	P/NI	表3.2	(3,937,520)	16.06	(63,236,571)
	P/EBIT	表3.2	(3,594,376)	11.85	(42,593,356)
	P/B	表3.2	47,195,358	1.26	59,466,151
隆達公司之類比公司	P/S	表3.2	9,054,933	0.73	6,610,101
	P/NI	表3.2	(365,052)	18.09	(6,603,791)
	P/EBIT	表3.2	(337,530)	13.56	(4,576,907)
	P/B	表3.2	11,185,121	0.98	10,961,419

註:上述倍比與金額係電腦計算，若有誤差係小數點誤差，表列倍比數據以4捨5入顯示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4)價值計算-股價波動調整

以市價法評估股權價值時，用以評估之類比公司可得財務資訊與評估基準日不同時，通常必須調整此一期間之股價波動，表3.4列出類比公司108年12月31日至109年5月31日之股價波動的影響，進而推估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於109年5月31日之整體股權公平價值(詳表3.5)。

表3.4:類比公司股價波動幅度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類比公司名稱	108.12.31公平市價	109.5.31公平市價	公平市價波動幅度
晶電公司之類比公司	光鼎(2340)	9,710,660	7,975,940	(17.86%)
	鼎元(2426)	4,674,672	4,028,335	(13.83%)
	光經(4956)	1,425,794	1,897,711	33.10%
	平均數			0.47%
	億光(2393)	15,402,799	13,740,626	(10.79%)
	榮創(3437)	2,601,864	2,558,500	(1.67%)
	宏齊(6168)	2,797,180	2,725,194	(2.57%)
	平均數			(5.01%)

資料來源：個股股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搜尋取得，本所計算與整理相關資訊。

註:上述波動幅度係電腦計算，若有誤差係小數點誤差，表列波動幅度據以4捨5入顯示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因此，調整108年12月31日至109年5月31日之股價波動的影響，進而推估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於109年5月31日之整體股權公平價值(詳表3.5)。

表3.5:調整股價波動後整體股權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市價與各項營(盈)收及淨值比法	108.12.31股東權益公平市價(C)=(A)*(B)	108.12.31至109.5.31價格調整幅度(D)：(C)*0.47%(晶電)或：(C)*(5.01%)(隆達)	109.5.31股東權益公平市價(E)=(C)+(D)
晶電公司之類比公司	P/S	28,568,097	134,270	28,702,367
	P/NI	(63,236,571)	297,212	(62,939,359)
	P/EBIT	(42,593,356)	200,189	(42,393,167)
	P/B	59,466,151	279,491	59,745,642
隆達公司之類比公司	P/S	6,610,101	(331,166)	6,278,935
	P/NI	(6,603,791)	(330,850)	(6,934,641)
	P/EBIT	(4,576,907)	(229,303)	(4,806,210)
	P/B	10,961,419	(549,167)	10,412,252

(5)價值調整及判定

I. 策略併購溢價之調整

在企業購併市場，併購者經常以高於市價的策略價格收購具經效之對象。併購者可在併購之後以其既有之市場、技術、或管理優勢為標的企業創造更多的未來收益流量，形成經效的併購效果。依據陳瀛茂教授於「企業併購實務」一書中提及，Mergerstat Review之統計資料顯示，自1965年至2008年對上市公司併購之溢價約在31.5%至62.3%之間，平均為42.1%。

本次評估係擬以隆達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275股，由隆達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併購方為新設控股公司。為取得併購經效，擬以高於市場價格收購隆達公司，故本次評估擬採用31.5%，以此作為策略併購溢價之參考。

II. 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之調整

由於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之股權已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故本次擬以隆達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275股，由隆達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之交易，於市場法中亦無需再調整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

III.市場法價值調整流程係將其評估計算之結果，考量策略併購溢價調整後，計算109年5月31日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調整計算如下表3.6所示。

表3.6晶電公司/隆達公司公平價值調整及價值比例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說明	評估方法			
比較基礎或方法	市價對營收比法(P/S)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法(P/NI)	市價對息前稅前盈餘比法(P/EBIT)	市價對淨值比法(P/B)
晶電公司：				
109.5.31企業整體股權公平價值(A)	28,702,367	(62,939,359)	(42,393,167)	59,745,642
109.3.31流通在外股數(B)	1,078,336	1,078,336	1,078,336	1,078,336
每股公平價值(C)=(A)/(B)	26.62	N/A	N/A	55.41
隆達公司：				
109.5.31策略併購溢價調整前企業整體股權公平價值(D)	6,278,935	(6,934,641)	(4,806,210)	10,412,252
加：策略併購溢價(E)=(D)*31.5%	1,977,864	N/A	N/A	3,279,859
109.5.31企業整體股權公平價值(F)=(D)+(E)	8,256,799	N/A	N/A	13,692,111
109.3.31隆達公司流通在外股數(G)	519,386	519,386	519,386	519,386
每股公平價值(H)=(F)/(G)	15.90	N/A	N/A	26.36
隆達公司對晶電公司之價值比例(I)=(H)/(C)	0.597	N/A	N/A	0.476

4.每股淨值比法

依據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109年3月31日、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每股淨值，設算換股比例如下：

表4.1晶電公司/隆達公司三期淨值及換股比例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公司別/年度結果日/項目	晶電公司			隆達公司		
	109.3.31	108.12.31	107.12.31	109.3.31	108.12.31	107.12.31
母公司業主權益(A)	43,812,626	45,219,189	49,353,583	10,645,623	10,880,347	11,354,355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B)	1,078,336	1,078,336	1,083,051	519,386	519,386	511,651
每股淨值(C)=(A)/(B)	40.63	41.93	45.57	20.50	20.95	22.19
換股比例(註)	1.000	1.000	1.000	0.505	0.500	0.487

註：換股比例係依各期隆達公司淨值除以晶電公司淨值計算而得。

四、綜合評估

茲將上述各種評價模式對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彙整如下：

公司別	參考被評估公司過往股權買賣交易之紀錄	市場法	每股淨值法	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
晶電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隆達公司	0.461~0.535	0.476~0.597	0.487~0.505	0.461~0.597

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為1:0.461~0.597：由於晶電公司與新設控股公司之換股比例為1:0.5，故可推算隆達公司與新設控股公司之價值比例，合理之設算換股比例區間為1:0.231~0.299。

肆、評估結論

一、晶電公司對新設控股公司

晶電公司擬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5股，若依晶電公司民國109年3月31日普通股之母公司權益為假設依據，晶電公司股東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後，每股淨值由新台幣40.63元增為81.26元，惟股東權益並不因股份轉換比率而有任何減損，尚屬合理。

二、隆達公司對新設控股公司

(一)參考被評估公司過往股權買賣交易之紀錄，被評估公司如於公開交易市場，其股權買賣交易價格更可反映投資人於現有時點所願意支付的公平價值。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股票目前均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交易，如前所述，為避免交易之投機受短期經濟環境或人為操縱之影響，本所選擇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於評估基準日109年5月31日往內之前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據以計算隆達公司每1股普通股可換發晶電公司普通股0.461股-0.535股，並間接股算隆達公司每1股普通股可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231股~0.268股。

(二)市場法係以類比公司之市場倍比平均數推估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價值，此方法反映市場投資者於目前經營環境下對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價值之認定，即市價現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投資價值。本所選擇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各3家類比公司，於評估基準日109年5月31日針對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公平價值，經計算隆達公司每1股普通股可換發晶電公司普通股0.476股-0.597股，並間接股算隆達公司每1股普通股可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238股-0.299股。

(三)股份淨額比法係計算公司可以分配每一普通股股東之金額。本所選擇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109年3月31日、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母公司權益金額，依據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各期每股淨值。經計算隆達公司每1股普通股可換發晶電公司普通股0.487股-0.505股，並間接股算隆達公司每1股普通股可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244股-0.253股。

綜上所述，投算隆達公司每1股普通股可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231股-0.299股，隆達公司擬以透過共同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新設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275股，尚屬合理。

獨立專家：

上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核准文號：(103)金管會證字第652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0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施仁益(身分證字號A120XXXX64)

性別：男

籍貫：台灣嘉義

學歷：上海同濟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商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

中華民國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所總監

台灣氣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上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會員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國際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獨　立　專　家：

出具聲明書之日期：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地址	電話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隱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號（敦南店義路口）	(02) 2706-388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福的吉安巷）	(02) 2993-1020
新北市三重區空軍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 627-163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興洗衣店）	(04) 2201-4514
嘉義市忠義街65號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都屈臣氏）	(06) 221-901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5號1樓（仁愛街玉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屏東市正義路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http://www.clco.com.tw/location_list.php)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 8771-3691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42號	(02) 2468-5952
新北市板橋區縣明街25號(十金麵-傳統麵肉)	(02) 2256-1049
新北市三重區重勝路一段118號(弘節漢堡店)-校捐處正對面	(02) 2962-4289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13號(北大路飯店旁邊巷子)	(03) 523-6082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0號(青溪國中對面)	(03) 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茵(大雅園科對面)	(04) 2203-0343
嘉義市東區興中街209號(興中街、林森西路口)	(05) 276-6189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義連同明清粥笈)	(06) 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後火車站中華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城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202會議室)召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

1.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設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結果報告。

(二)討論及選舉事項：

1.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股份上市(下稱股份轉換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及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暨增補協議。相關共同股份轉換案之「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共同股份轉換協議